



海峡两岸刑事法论坛在我校举行

稿件来自：[法学院](#) 阅读次数：289

2009-6-11 10:25:57

为了加强海峡两岸刑事法学的学术交流，促进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学科的发展，6月8日上午，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海峡两岸刑事法论坛”在我校随园校区南山专家楼成功召开。出席论坛的有来自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系资深教授林东茂先生，台湾中央警察大学法律学系余振华教授，台湾高雄大学财经法律学系、台湾东海大学法律系合聘教授张丽卿女士，台湾东海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王纪轩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夏勇教授以及我校刑事法学的教师以及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专业或方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论坛在我校法学院院长李力教授致辞中开幕，在为期半天会程中，共进行了四场学术报告。前两场报告由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李建明教授主持，第一场报告报告人是余振华教授，余教授就“刑法参与犯规定修正后之解释和适用”的题目，着重论述了台湾2005年“刑法”对共同正犯、教唆犯、帮助犯的修正后的理解以及修正后应如何适用的问题。第二场报告报告人是林东茂教授，林教授就“刑事医疗过失探微”的题目，从台北桃园地方法院的一个具体案例出发，层层深入，针对案例中医界反映刑事司法不应介入失败的医疗，主张医疗过失全面除罪化是不可能的，并进一步谈到“过失”到底如何界定。论述过程中又援引了多个案例，生动活泼引人入胜。

后两场报告由法学院刘远教授主持，张丽卿教授做了第三场报告，题为“医疗纠纷鉴定与刑事责任认定”，报告从一则“戒毒致死案”同一案件的多次鉴定结果不一致的现实出发，引出了刑事医疗诉讼的难题报告，整个报告将刑事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刻而具有启发性。第四场报告由王纪轩博士发言，题目是“论多次施用毒品行为之处断”，2005年台湾“刑法”修正后，连续犯被删除，从而对多次施用毒品行为产生了“数罪并罚说”、“接续犯说”、“集合犯说”的争论，台湾的实务界倾向于数罪并罚说，学界倾向于集合犯说，王博士认为数罪并罚的评价过度、罪刑失衡，而且多次施用毒品行为性质在社会大众的通常概念下应属集合行为，应以集合犯论处最为适当。

要闻回顾

- 我校新一轮学科特区建...
- 我校党员领导干部参观...
- “全国优秀少儿合唱歌...
- 我校召开“小金库”专...
- 我校第二十八次学生代...
- 省市教育部门领导与南...
- 经济动荡与企业家眼光...
- “与奥运火炬手同行一...
- 2009教育网络与信息安...
- 吴奇院士学术报告会在...

年度新闻排行

- 我校沈冠军教授在《自...
- 汪永进教授被国务院批...
- 仙林大学城高校2009年...
- 校领导检查各校区新学...
- 我校表彰奖励汪永进、...
- 我校第七届青年教师教...
- 教育厅领导亲切看望慰...
- 我校校级领导班子召开...
- 我校召开全国第二届大...
- 几处笙歌辞旧岁 四海...



四场主题报告结束后，与会的专家学者和我校师生针对四场报告内容踊跃地进行提问，与来自宝岛台湾的四位知名学者做了深刻的学术探讨和交流，林东茂教授和张丽卿教授还对大陆医疗纠纷的热点案例“肖志军案”阐述了各自观点。最后论坛在热烈、友好的氛围中闭幕，获得圆满成功。

在过去短短的一两个月，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学术交流成绩斐然，国内多位刑法学名家先后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开设学术讲座，特别是成功举办了全国量刑规范化研讨会和本次海峡两岸刑事法论坛等重量级的学术会议，使得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学科学术交流推向又一个顶峰。

在过去短短的一两年，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承办、协办了“全国中青年刑法学者论坛暨‘期待可能性’高级论坛”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等全国性大型会议，高密度、高层次、高规格的学术交流、学术盛宴极大地促进了我校国内一流法学院的建设，也

促进我校年轻的刑法学科茁壮成长。我校刑法学人将继续秉承“嚼得菜根，做得大事”的品格，以“嚼菜根”的精神和“做大事”的目标，继续攀登学术的高峰，为学院、学校的发展，为“法治江苏”的构建继续贡献自己的力量！（法学院供稿）

关闭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诚聘英才](#) | [电话查询](#) | [辅助软件](#) |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投稿须知](#) | [新闻投稿](#) | [投稿统计](#) | [请您留言](#) |



email:sun@njnu.edu.cn

版权所有 ©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阳光网开发维护